

有关修订《服务条款》的通知

感谢阁下使用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的银行服务,兹通知本行已修订《服务条款》第 1 部分条款 2.5、8.3,及第二部分条款 8.10、8.11,并将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生效日"),有关项目的修订详情详见附表。

请注意,如阁下在生效日或之后仍于本行持有账户或使用本行任何银行、金融或其他服务,将被视为同意有关修订条款,若阁下不接纳有关修订,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服务。如有任何查询/回应,请联络本行职员或致电个人客户服务热线(852) 2622 2633。

阁下可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或以前于本行网页(本行网页>「个人银行」/「企业银行」>「其他服务」>「服务条款、规则及服务说明」)下载现时的《服务条款》,而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于上述网页仅能下载经修订后的《服务条款》。阁下可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于本行网页(本行网页>「关于南商」>「客户通知」)下载此客户通知。有关日子后阁下未必能够查阅或下载现时的《服务条款》及有关客户通知。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如文

常 NCB 南洋商業銀行

修订详情

第1部分:一般条文

Sie i Hi Si	・一放东文	修订详情(以底线显示)
2. 密码	2. 5	修改条款如下(对客户承担损失的相关前提条件进行了说 明):
		2.5 本条款适用于以下情况: (a) 未经授权指示是以电子方式发出; (b) 您是个人(不包括全东商号、合伙商号、会所及社团) 或者 (c) 透过可用作支付商品及服务费用或提取现金的任何塑胶卡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 假如您以欺诈手法行事或因严重疏忽,或容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您的密码,或未能遵守条款 2.3 或条款 2.4, 您有责任承担所有损失。然而,在您遵守上述条件 2.3 和/或 2.4 (如适用)的前提下,您遵守本行不时提供的任何安全措施,如果本行认为,您不存在重大过失或欺诈,则您不对通过您的账户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负责。
8. 账户 结单/确 认书	8. 3	修改条款如下(增加"提款卡交易请在结单日期起 60 天内以书面通知本行"的说明):
		8.3 您同意及承诺审核本行所发出的每份户口结单及交易确认书,以及所有于结单或交易确认书上的借贷记项,检查有否出现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冒签、诈骗、未经授权交易或户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疏忽)而引致的任何错漏、偏差、未经授权扣款或其他交易或入账(统称「错失」)。假如您发现任何错失,您须在本行向您发出结单或确认书当日起计90天内以书面通知本行(提款卡交易请在结单日期起60天内以书面通知本行)。除非您在指定时间内以书面通知本行任何错失,否则即代表您同意(i)结单或确认书内的所有记项均是正确;及(ii)结单或确认书是您与本行之间就您户口结余方面不可推翻的证据;(iii)并对您具有约束力,将视为您已同意放弃任何就该结单或确认书而向本行提出反对或追讨赔偿的权利。

常 NCB 南洋商業銀行

第二部分:银行服务

第二 마カ・ 取 口 			
		修订详情(以底线显示)	
8. 提款	8. 10 &	新增条款如下(增加客户无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的前提下,	
卡	8. 11	出现 <u>遗</u> 失或被盗去卡等情况下,客户承担责任的范围的说明):	
		8.10 如您并无作出任何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并在发现遗失或被盗去卡后,在可能情况下尽快通知本行,则您就这类卡损失要承担的责任应以本行指明的限额为限(现时为500 港元)。此限额仅适用于与有关提款卡户口关连的损失,且并不涵盖现金透支(如有关户口设有此授信)。	
		8.11 如在您通知本行您的提款卡或该卡个人密码已遗失或被盗取或有其他人知道该卡个人密码前,有关的提款卡被用作未经授权交易,您可能需要承担有关损失。在不影响前述条文的一般性原则下,如您在知情的情况下容许任何人士使用您的提款卡及/或个人密码,您将被视为未能遵守上述的保障措施,您亦须要承担因此而导致的所有损失。	